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一、如副座所擬。
 二、提案三有關駐校藝術家計畫執行經費請參照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要點第五條，由申請單位自籌。

張新強

簽 擬

一、檢陳本院107年12月27日召開之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
 二、提案1、2依決議，提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三、提案3依決議，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提案4、7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另，提案4之決議二，建請教務處提供相關建議。
 五、提案5依決議，送教務處備查。

有同提案三建議加列書畫
 中研系表所擬 錄如各擬
 副校長 楊志強 6/09

秘書室：本校107年12月份主管會報臨時動議：「人文藝術學院建議訂定「本校駐校藝術家(文學家、科學家、教育家)辦法」，並決議：「建議由各學院訂定各院駐校藝術家(文學家、科學家、教育家)規定。」請卓參。

秘書柯巧玲

會 簽 意 見

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課務組、研發處

一、案查提案2貴院業依本室107年12月20日會簽意見修正，合先敘明。
 二、本案奉核後，提案1-2請影印18份續提校教評會備查。

主任秘書何慕鴻 108.1.1-8

研發處：國際組：藝術學
 第三案：駐校藝術家及
 要點：如前次簽呈，建
 見，僅支付鐘點費，並
 議，比照校聘人員辦理。
 柯佳琳

研發處：吳新如 108/01/07
 研發處 崔夢萍

課務組 提案1請本組備查，提案2僅備查併收量理對象，送教務處發文號：

專員 葉益超 108/1/18
 主任 陳永信

提案4請提
 未經會議審議
 108 趙沛源

註冊組
 提案A請於會後將法規
 電子檔寄本組 yinkn@tea.ntue.edu.tw
 專員 鄭麗媚
 教務處 王嫻 108/1/18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周志宏 108.1.-4
 108.1.-4 呂錦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翁所長聖峰代理（郭院長博州請假）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由於郭院長南下替學院募款，故委由本人代理主席協助招開本次院務會議。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07.11.20 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 1。 二、 本案業經 107.12.19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鑑會議審議通過。 三、 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	一、 依委員建議修正如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 二、 修正後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12月19日人文藝術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7日人文藝術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依校母法修訂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7條,訂定本準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7條,訂定本準則。	
第2條	凡本院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凡本院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訂
第3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96年7月31日(含)以前聘任之各級教師,自本準則通過後,每隔5年由本院實施評鑑。 二、96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5年內,由本院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每隔5年內,由本院實施再評鑑,並完成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三、(略)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3級: (一)通過:符合本準則所訂標準或本準則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近2年內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5。(服務課程除外) 2、105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3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近5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三)不通過:違本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五、(略) 六、除不可歸責於教師個人因素外,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再評鑑不通過。 七、(略)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96年7月31日(含)以前聘任之各級教師,自本準則通過後,每隔5年由本院實施評鑑。 二、96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5年內,由本院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每隔5年內,由本院實施再評鑑,並完成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三、(略)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3級: (一)通過:符合本準則所訂標準或本準則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近2年內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5。(服務課程除外) 2、105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3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近5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三)不通過:違本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五、(略) 六、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再評鑑不通過。 七、(略)	依校母法第三條修訂
第4條	本院教師應經過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本院教師應經過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無修訂
第5條	一、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者。 (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以上者,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5次者。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5次者。 (九)年齡滿60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一、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者。 (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十五次以上,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5次者。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5次者。 (九)年齡滿60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依校母法第五條修訂

<p>第 5 條 (續)</p>	<p>二、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 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 3 年。 (二) SCI、SCIE、SSCI、SCOPUS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3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三) TSSCI、THCI、A&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4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四) 國際性藝文展演 2 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五) 全國性藝文展演 3 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六) 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 2 次者。 (七)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2 次者。 音樂會展演、電影藝術作品展出計算分數方式如附件。 國際性/全國性藝文展演之認定由本院教師評鑑會議審核之。 三、(略) 四、(略)</p>	<p>二、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 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 3 年。 (二) SCI、SCIE、SSCI、SCOPUS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3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三) TSSCI、THCI、A&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4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四) 國際性藝文展演 2 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五) 全國性藝文展演 3 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六) 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 2 次者。 (七)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2 次者。 音樂會展演、電影藝術作品展出計算分數方式如附件。 國際性/全國性藝文展演之認定由本院教師評鑑會議審核之。 三、(略) 四、(略)</p>	
<p>第 6 條</p>	<p>本院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本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延後辦理評鑑者，評鑑資料採計如下： 一、若為「帶職帶薪」期間之資料，「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均可併入採計。 二、若為「留職停薪」期間之資料，僅可採計「研究」資料。</p>	<p>本院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本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延後辦理評鑑者，評鑑資料採計如下： 三、若為「帶職帶薪」期間之資料，「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均可併入採計。 四、若為「留職停薪」期間之資料，僅可採計「研究」資料。</p>	<p>無修訂</p>
<p>第 7 條</p>	<p>本院教師評鑑、覆評及再評鑑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 評鑑委員會由 7 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教評會推選本院教授 6 人擔任之。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推選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亦為受評對象時，由評鑑委員會互推一位委員為會議主席。 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教授補足之。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含)始得決議。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各系所應依學院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p>	<p>本院教師評鑑、覆評及再評鑑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 評鑑委員會由 7 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教評會推選本院教授 6 人擔任之。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推選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亦為受評對象時，由評鑑委員會互推一位委員為會議主席。 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教授補足之。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含)始得決議。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各系所應依學院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p>	<p>無修訂</p>
<p>第 8 條</p>	<p>本院教師評鑑採計時間、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 一、評鑑採計時間： (一) 自前次評鑑學期至本次申請評鑑日之前一學期止。 (二) 前次評鑑資料與本次評鑑資料不得重複羅列採計。 (三) 本次評鑑各項目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惟各級教師如併計本準則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準則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 3 年。但任職未滿 1 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二、評鑑項目：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輔導及服務三項，滿分為 100 分，最低評鑑通過標準為 70 分。各分項分別以滿分 100 分評鑑，單項評鑑分數低於 60 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評鑑項目配分比例：由申請評鑑教師依個別狀況選擇下述其中一種配分比例。 (一)A 類：教學 45%、研究 30%、輔導與服務 25%，總和 100%。 (二)B 類：教學 35%、研究 40%、輔導與服務 25%，總和 100%。 (三)C 類：教學 35%、研究 30%、輔導與服務 35%，總和 100%。</p>	<p>本院教師評鑑採計時間、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 一、評鑑採計時間： (一) 自前次評鑑學期至本次申請評鑑日之前一學期止。 (二) 前次評鑑資料與本次評鑑資料不得重複羅列採計。 (三) 本次評鑑各項目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惟各級教師如併計本準則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準則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 3 年。但任職未滿 1 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二、評鑑項目：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輔導及服務三項，滿分為 100 分，最低評鑑通過標準為 70 分。各分項分別以滿分 100 分評鑑，單項評鑑分數低於 60 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評鑑項目配分比例：由申請評鑑教師依個別狀況選擇下述其中一種配分比例。 (一)A 類：教學 45%、研究 30%、輔導與服務 25%，總和 100%。 (二)B 類：教學 35%、研究 40%、輔導與服務 25%，總和 100%。 (三)C 類：教學 35%、研究 30%、輔導與服務 35%，總和 100%。</p>	<p>無修訂</p>

第 8 條
(續)

三、評鑑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

(一)教學：(滿分 100 分)

1. 基本項目(滿分 50 分)

基本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1. 授課計畫上網。	10 分
2.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	10 分
3.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狀況調查>之結果。	10 分
4. 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註冊組。	10 分
5. 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	10 分

<期末師生教學狀況調查>之結果，若為個別課導致有效問卷未達法定門檻而不列入計算時，請檢附教務處證明，則其他基本項目計分標準調整最高得分為 12.5 分。

2. 加分項目(滿分 50 分)：

加分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1. 授課時數(不含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班別)。 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 9 小時 助理教授 9 小時 講師 10 小時	10 分
2.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	10 分
3.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10 分
4.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展演、研討發表、申請研究案等。	10 分
4. 開授進修推廣教育、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	10 分
5. 指導實習(以學期班次為計分單位)。	10 分
6.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研習、證照或證書。	10 分
7.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10 分
8.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10 分
9. 公開授課與分享。	10 分
10.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10 分
11.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	10 分
12. 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	10 分

三、評鑑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

(一)教學：(滿分 100 分)

1. 基本項目(滿分 50 分)

基本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授課計畫上網。	10 分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	10 分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	10 分
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註冊組。	10 分
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	10 分

2. 加分項目(滿分 50 分)：

加分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授課時數(不含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班別)。 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 9 小時 助理教授 9 小時 講師 10 小時	10 分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	10 分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10 分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展演、研討發表、申請研究案等。	10 分
開授進修推廣教育、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	10 分
指導實習(以學期班次為計分單位)。	10 分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	10 分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10 分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10 分
公開授課與分享。	10 分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10 分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	10 分
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	10 分

1. 「期末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1)字句依校母法第二條修訂。(2)依本校學教意見回饋系統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各班班級有效問卷填答數應達下述門檻，填答結果方列入第五點及第六點之統計：博士班課程 2 份以上，碩士班課程 4 份以上，學士班課程 10 份以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7 份以上。」因有別課之老師無法提供相關數據導致此項分數無法計算故增列備註說明。

2. 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決議修正：「開授進修推廣教育、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移至服務項目。

(二)研究：(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不得列入採計)			
依其著作發表期刊(展演)之分級，擇其最優一篇，採計其為基本分，並依下表所列方案換算研究評鑑總分，以評鑑期間之累計分數為其評分，計算至滿分100分為止。			
級別	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1單位加分標準
A	1. 在SCI、SCIE、SSCI、THCI、A&HCI、SCOPUS發表論文1篇(僅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2. 國際性藝文展演1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3.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1年(未達1年者按比例計算；僅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每篇(場、案) 60分	每篇(場、案) 15分
B	1. 在TSSCI發表論文1篇(僅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2. 全國性藝文展演1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3. 主持非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或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1年(未達1年者按比例計算；僅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4. 個人專書/專刊1冊(50頁以上，含文藝創作)、影像(片長30分鐘以上) 5.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僅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每篇(場、案、冊) 50分	每篇(場、案、冊) 12分
C	1.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1篇(僅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2.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1篇(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3. 國內區域性(含校內)藝文展演1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4.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僅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5. 研發取得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僅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6. 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著作的專章(僅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每篇(場) 40分	每篇(場) 8分
D	在未具審查機制之專業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1篇(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每篇(場) 20分	每篇(場) 4分
E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1篇(如共同指導分數採折半計算)	每完成指導1篇加1分，至多15分。	
加分項目	其他具體研究事蹟	一項2分，至多15分。	

第8條
(續)

(二)研究：			
依其著作發表期刊(展演)之分級，擇其最優一篇，採計其為基本分，並依下表所列方案換算研究評鑑總分，以評鑑期間之累計分數為其評分，計算至滿分100分為止。			
級別	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1單位加分標準
A	1. 在SCI、SCIE、SSCI、THCI、A&HCI、SCOPUS發表論文1篇(僅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2. 國際性藝文展演1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3.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1年(未達1年者按比例計算；僅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每篇(場、案) 60分	每篇(場、案) 15分
B	1. 在TSSCI發表論文1篇(僅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2. 全國性藝文展演1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3. 主持非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或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1年(未達1年者按比例計算；僅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4. 個人專書/專刊1冊(50頁以上，含文藝創作)、影像(片長30分鐘以上) 5.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僅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每篇(場、案、冊) 50分	每篇(場、案、冊) 12分
C	1.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1篇(僅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2.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1篇(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3. 國內區域性(含校內)藝文展演1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4.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僅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5. 研發取得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僅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6. 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著作的專章(僅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每篇(場) 40分	每篇(場) 8分

研究計畫並無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故刪除修正。

音樂會展演、電影藝術作品展出計算分數方式如附件。
不同屆別之展演或競賽獲獎，得分分別列計，但同一作品參加多項展演或競賽，擇優列計。

(三)輔導及服務：計分標準如下，以評鑑期間各學期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各學期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

項目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基本分數 (50分)	遵守教師倫理	50分
加分項目 (50分)	擔任一級主管	每學期加 105分 ， 至多 20分 。
	擔任二級主管、或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含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每學期加 5分 ， 至多 1020分 。
	1. 各種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代表。(每學期案) 2. 招生命題、閱卷、面試、論文口試委員(不含計畫口試)、出國講學。(每案案) 3. 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案) 4. 主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每案案) 5. 專題演講(每案案) 6. 大五教育實習輔導。(每學期案) 7. 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教育局(局處)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每科) 8. 輔導學生學習成效、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每案案) 9.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正式活動、比賽、展演或評審。(每案案)	每項加 35分 至多 20分
	10.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每案案)	
	11.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案)	
	12.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每案案)	
	13.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每案案)	
	14.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每案案)	
	15.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每次)	
	16.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每次)	
17.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每次)		
18. 各項學術活動審查。(如升等論文、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科技部及其他政府、民間專案等) 18-19. 其他校內外輔導或服務成果等。(每案案)		

評鑑採計時間如遇休假或借調，其該學期之教學與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分數不列入平均數之計算。

第 8 條
(續)

級別	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 1 單位 加分標準
D	在未審查機制之專業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每篇(場) 20 分	每篇(場) 4 分
E 加分 項目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 1 篇 (如共同指導分數採折半計算)	每完成指導 1 篇加 1 分，至多 15 分。	
	其他具體研究事蹟	一項 2 分，至多 15 分。	

音樂會展演、電影藝術作品展出計算分數方式如附件。

不同屆別之展演或競賽獲獎，得分分別列計，但同一作品參加多項展演或競賽，擇優列計。

(三)輔導及服務：計分標準如下，以評鑑期間各學期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各學期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

項目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基本分數 (50分)	遵守教師倫理	50分
加分項目 (50分)	擔任一級主管	每學期加 10 分
	擔任二級主管、或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含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每學期加 5 分， 至多 10 分。
	1. 各種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代表。(每學期) 2. 招生命題、閱卷、面試、論文口試委員(不含計畫口試)、出國講學。(每次) 3. 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4. 主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每次) 5. 專題演講(每次) 6. 大五教育實習輔導。(每學期) 7. 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每科) 8. 輔導學生學習成效、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 9.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正式活動、比賽、展演或評審。 10.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11.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12.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每案案) 13.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每案案) 14.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每案案) 15.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每次) 16.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每次) 17.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每次) 18. 其他校內外輔導或服務成果等。	每項加 3 分
	10.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每案案)	
	11.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12.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每案案)	
	13.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每案案)	
	14.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每案案)	
	15.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每次)	
	16.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每次)	
17.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每次)		

評鑑採計時間如遇休假或借調，其該學期之教學與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分數不列入平均數之計算。

輔導與服務之計分項目：

(1)「遵守教師倫理」：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決議予以刪除。

(2)因配合研發處所建置教師學術管理系統之需求，故分數採計不再以每學期分列計分，則是以評鑑期間內所提出項目累計之。
(3)擔任主管、導師等之計分方式參考另外兩院。

第 9 條	<p>一、本院教師申請「覆評」規定如下：</p> <p>(一) 覆評時限：須覆評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 3 個月內，備齊覆評資料，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 9 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提校教評會核備。</p> <p>(二) 覆評內容：須覆評者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p> <p>(三) 覆評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本準則第 3 條之規定；覆評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或再評鑑者，視同評鑑或再評鑑不通過。</p> <p>二、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規定如下：</p> <p>(一) 再評鑑時限：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 3 個月內，填具「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給所屬系所，所屬系所應依其需要，簽會相關業務單位共同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獲知評鑑結果 2 年內，依本院規定時間，備齊再評鑑資料，主動申請再評鑑。</p> <p>(二) 再評鑑內容：針對不通過之原因（如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 70 分，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 60 分），除原評鑑時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外，再加入 2 年內改善期間之資料，進行該部分之再評鑑。申請再評鑑者，得選擇本準則評鑑不通過時之規定辦理。</p> <p>(三) 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本準則第 3 條之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p>	<p>一、本院教師申請「覆評」規定如下：</p> <p>(一) 覆評時限：須覆評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 3 個月內，備齊覆評資料，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 9 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提校教評會核備。</p> <p>(二) 覆評內容：須覆評者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p> <p>(三) 覆評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本準則第 3 條之規定；覆評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或再評鑑者，視同評鑑或再評鑑不通過。</p> <p>二、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規定如下：</p> <p>(一) 再評鑑時限：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 3 個月內，填具「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給所屬系所，所屬系所應依其需要，簽會相關業務單位共同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獲知評鑑結果 2 年內，依本院規定時間，備齊再評鑑資料，主動申請再評鑑。</p> <p>(二) 再評鑑內容：針對不通過之原因（如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 70 分，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 60 分），除原評鑑時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外，再加入 2 年內改善期間之資料，進行該部分之再評鑑。申請再評鑑者，得選擇本準則評鑑不通過時之規定辦理。</p> <p>(三) 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本準則第 3 條之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p>	無修訂
第 10 條	<p>本院於教師應評鑑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當月以書面通知系(所)簽收，並副知人事室、研發處。各學系(所)將書面通知轉請教師簽收，並留存該簽收之資料備查。</p> <p>接受評鑑教師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4 月 30 日之前填具本院專任教師評鑑申請表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請；並檢附歷年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詳細資料，經由系、所教評會檢覆通過後於每年 11 月 30 日、5 月 31 日前送至學院辦理。本院於每年 2 月、8 月底以前完成教師評鑑及覆評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p>	<p>接受評鑑教師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4 月 30 日之前填具本院教師評鑑申請表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請；並檢附歷年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詳細資料，經由系、所教評會檢覆通過後於每年 11 月 30 日、5 月 31 日前送至學院辦理。本院於每年 2 月、8 月底以前完成教師評鑑及覆評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p>	依校母法第八條增訂。
第 11 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訂
第 12 條	本準則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無修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

(修正草案)

96年3月6日人文藝術學院95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4日本校95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96年10月2日人文藝術學院96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30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97年4月29日人文藝術學院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0年12月13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0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1年3月13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1年3月14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1年6月14日人文藝術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1年10月3日人文藝術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1日人文藝術學院101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2年6月20日人文藝術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3年1月16日人文藝術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3年2月14日人文藝術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3年6月3日人文藝術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3年12月17日人文藝術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3年12月30日人文藝術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4年12月16日人文藝術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4年12月29日人文藝術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5年12月21日人文藝術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5年12月28日人文藝術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6年12月20日人文藝術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6年12月27日人文藝術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7年5月24日人文藝術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7年6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7年12月19日人文藝術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7年12月27日人文藝術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
107年○月○日本校107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7條，訂定本準則。

第2條 凡本院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3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 一、96年7月31日（含）以前聘任之各級教師，自本準則通過後，每隔5年由本院實施評鑑。
- 二、96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5年內，由本院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3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5年，由本院實施再評鑑，並完成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3年為限。
-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3級：
 - （一）通過：符合本準則所訂標準或本準則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 （二）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近2年內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5。（服務課程除外）
 - 2、106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3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 3、近5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 （三）不通過：達本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3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9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情形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於獲知評鑑結果3個月內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2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3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提報各學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3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 六、除不可歸責於教師個人因素外，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再評鑑不通過。
- 七、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 第4條 本院教師應經過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 第5條 一、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者。
 - （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十五次以上，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以上者，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5次者。
-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5次者。
- (九)年齡滿60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二、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3年。
 - (二)SCI、SCIE、SSCI、SCOPUS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3篇。(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 (三)TSSCI、THCI、A&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4篇。(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 (四)國際性藝文展演2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 (五)全國性藝文展演3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 (六)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2次者。
 - (七)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2次者。
- 音樂會展演、電影藝術作品展出計算分數方式如附件。
國際性/全國性藝文展演之認定由本院教師評鑑會議審核之。

三、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情形者，不得免評鑑。

四、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第6條 本院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本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延後辦理評鑑者，評鑑資料採計如下：

- 一、若為「帶職帶薪」期間之資料，「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均可併入採計。
- 二、若為「留職停薪」期間之資料，僅可採計「研究」資料。

第7條 本院教師評鑑、覆評及再評鑑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

評鑑委員會由7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教評會推選本院教授6人擔任之。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推選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亦為受評對象時，由評鑑委員會互推一位委員為會議主席。

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教授補足之。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含)始得決議。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各系所應依學院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第8條 本院教師評鑑採計時間、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

一、評鑑採計時間：

- (一)自前次評鑑學期至本次申請評鑑日之前一學期止。
- (二)前次評鑑資料與本次評鑑資料不得重複羅列採計。
- (三)本次評鑑各項目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惟各級教師如併計本準則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準則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3年。但任職未滿1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二、評鑑項目：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輔導及服務三項，滿分為100分，最低評鑑通過標準為70分。各分項分別以滿分100分評鑑，單項評鑑分數低於60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評鑑項目配分比例：由申請評鑑教師依個別狀況選擇下述其中一種配分比例。

- (一)A類：教學45%、研究30%、輔導與服務25%，總和100%。
- (二)B類：教學35%、研究40%、輔導與服務25%，總和100%。
- (三)C類：教學35%、研究30%、輔導與服務35%，總和100%。

三、評鑑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100分為止。)

(一)教學：(滿分100分)

1.基本項目(滿分50分)

基本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1.授課計畫上網。	10分
2.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	10分
3.<期末師生教學狀況調查>之結果。	10分
4.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註冊組。	10分
5.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	10分

<期末師生教學狀況調查>之結果，若為個別課導致有效問卷未達法定門檻而不列入計算時，請檢附教務處證明，則其他基本項目計分標準調整最高得分為12.5分。

2.加分項目(滿分50分)：

加分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1.授課時數(不含推廣教育)。 教授8小時 副教授9小時 助理教授9小時 講師10小時	10分
2.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	10分
3.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10分
4.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展演、研討發表、申請研究案等。	10分
5.指導實習(以學期班次為計分單位)。	10分
6.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研習、證照或證書。	10分
7.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10分
8.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10分
9.公開授課與分享。	10分

10.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10 分
11.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	10 分
12.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	10 分

(二)研究：

依其著作發表期刊(展演)之分級，擇其最優一篇，採計其為基本分，並依下表所列方案換算研究評鑑總分，以評鑑期間之累計分數為其評分，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

級別	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 1 單位 加分標準
A	1. 在 SCI、SCIE、SSCI、THCI、A&HCI、SCOPUS 發表論文 1 篇(僅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2. 國際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3.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僅採計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其餘分數折半計算)	每篇(場、案) 60 分	每篇(場、案) 15 分
B	1. 在 TSSCI 發表論文 1 篇(僅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2. 全國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3. 主持非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或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1 年(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僅採計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其餘分數折半計算) 4. 個人專書/專刊 1 冊(50 頁以上，含文藝創作)、影像(片長 30 分鐘以上) 5.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僅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每篇(場、案、冊) 50 分	每篇(場、案、冊) 12 分
C	1.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 1 篇(僅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2. 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1 篇(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3. 國內區域性(含校內)藝文展演 1 場(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4.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僅採計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每篇(場) 40 分	每篇(場) 8 分

	5. 研發取得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僅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6. 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著作的專章(僅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分數折半計算)		
D	在未具審查機制之專業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1篇(採計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每篇(場) 20分	每篇(場) 4分
E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1篇 (如共同指導分數採折半計算)	每完成指導1篇加1分，至多15分。	
加分項目	其他具體研究事蹟	一項2分，至多15分。	

音樂會展演、電影藝術作品展出計算分數方式如附件。

不同屆別之展演或競賽獲獎，得分別列計，但同一作品參加多項展演或競賽，擇優列計。

(三)輔導及服務：計分標準如下，以評鑑期間各學期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各學期分數計算至滿分100分為止。

項目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擔任一級主管	每學期加 5分 ， 至多 20分 ，
擔任二級主管、或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含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每學期加 5分 ， 至多 20分 。
1. 各種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代表。(每案) 2. 招生命題、閱卷、面試、論文口試委員(不含計畫口試)、出國講學。(每案) 3. 社團指導老師。(每案) 4. 主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每案) 5. 專題演講(每案) 6. 大五教育實習輔導。(每案) 7. 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 教育局(處) 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每科) 8. 輔導學生學習成效、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每案) 9.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正式活動、比賽、展演或評審。(每案) 10.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每案) 11.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每案) 12.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每案) 13.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每案) 14.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每案) 15.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每次) 16.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每次) 17.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每次) 18. 各項學術活動審查。(如升等論文、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科技部及其他政府、民間專案等) 19. 其他校內外輔導或服務成果等。(每案)	每項加 5分 至多 20分

評鑑採計時間如遇休假或借调，其该学期之教学与辅导及服务项目之分数不列入平均数之计算。

第9条 一、本院教师申请「覆评」规定如下：

(一) 覆评时限：须覆评者于收到评鉴结果函文3个月内，备齐覆评资料，提请本院予以覆评；本院应于接获申请9个月内予以覆评完毕，并提校教评会核备。

(二) 覆评内容：须覆评者就须覆评之项目及原因提出书面说明及改进计画。

(三) 覆评结果为「通过」者，下次评鉴期限依本准则第3条之规定；覆评结果为「不通过」者，应依本条第二项之规定提出「再评鉴」申请；未于期限内申请接受评鉴或再评鉴者，视同评鉴或再评鉴不通过。

二、本院教师申请「再评鉴」规定如下：

(一) 再评鉴时限：经评鉴或覆评不通过者，于收到评鉴结果函文3个月内，填具「本院**专任**教师申请再评鉴前之改善计画」给所属系所，所属系所应依其需要，签会相关业务单位共同予以协助、辅导并追踪其改善成效，并于获知评鉴结果2年内，依本院规定时间，备齐再评鉴资料，主动申请再评鉴。

(二) 再评鉴内容：针对不通过之原因（如评鉴三项目总和未达70分，或「教学」、「研究」、「辅导及服务」单项目分数未达最低通过标准60分），除原评鉴时所提出之相关资料外，再加入2年内改善期间之资料，进行该部分之再评鉴。申请再评鉴者，得选择本准则评鉴不通过时之规定办理。

(三) 再评鉴结果为「通过」者，下次评鉴期限依本准则第3条之规定；未于期限内申请接受评鉴者视同评鉴不通过。再评鉴仍不通过者，提经校教评会确认，并提3级教评会审议通过后办理不续聘或解聘程序。

第10条 **本院于教师应评鉴学期之前一学期开学当月以书面通知系(所)签收，并副知人事室、研发处。各学系(所)将书面通知转请教师签收，并留存该签收之资料备查。**

接受评鉴教师应于每年10月31日、4月30日之前填具本院**专任**教师评鉴申请表向本院教评会提出申请；并检附历年教学、研究、辅导及服务之详细资料，经由系、所教评会检覆通过后于每年11月30日、5月31日前送至学院办理。本院于每年2月、8月底以前完成教师评鉴及覆评作业后报校教评会备查。

第11条 本准则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12条 本准则由教师评鉴委员会订定，经院务会议通过并报校教评会备查，经校长核定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音樂會展演分數計算方式

鋼琴組：

1. 整場獨奏角色：如獨奏會、雙鋼琴、四手聯彈、室內樂及協奏曲等型式，其積分方式為：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100\%$ 。
2. 協助他項樂器、聲樂、合唱伴奏者，其積分方式為：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3. 協助、聯合演出部份，其積分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聲樂組：

1. 整場獨唱會演出，獨唱者可得百分之百之積分；鋼琴伴奏者可得 50% 之積分，若同時有他項樂器協助演出，其積分計算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2. 協助、聯合演出部份，其積分計算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3. 歌劇或交響曲(含安魂曲、彌撒、神劇)主要角色可得百分之百積分。

管弦樂組：

1. 整場獨奏會、室內樂、音樂會中擔任協奏曲獨奏者、整場音樂會中擔任主要角色，及擔任樂團指揮者，其積分方式為：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100\%$ 。
2. 協助演出及整場音樂會中擔任部份演出者，其積分計算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3. 重奏：積分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100\%$ 。

理論作曲組：

於音樂會發表一首(含)以上創作可得百分之百積分。

指揮組：

於音樂會指揮一首(含)以上樂曲(如：交響曲、協奏曲、管弦樂曲、歌劇選曲、合唱等)可得百分之百積分。

電影藝術作品展出之分數計算方式

1. 國內外影展皆須有「評審機制」，或獨立影展主辦單位委託之「策展人」專業選片機制，影片長度依各影展所需之規定參展。
2. 電影藝術展演每單一場演出為導演之作品獨立展出，故以「場次」計算。
3. 影片展出之計分方式：同一部影片以「主要場次」一場採計其為基本分，其餘每單一場次之展出均以「附加場次」累計計分，依院之規範計分如下：
 - 同一部影片參加國際性影展展演計分為：「主要場次」1場為60分，其餘每一場次之展出為「附加場次」以15分計分。
 - 同一部影片參加全國性藝文展演計分為：「主要場次」1場50分，其餘每一場次之展出為「附加場次」以12分計分。
 - 同一部影片參加國內區域性(含校內)藝文展演計分為：「主要場次」1場40分，其餘每一場次之展出為附加「場次」以8分計分。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07.05.30 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 1。 二、 本案業經 107.12.19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鑑會議審議通過。 三、 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	一、 因 107.12.19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鑑會議紀錄仍在簽核中，已先行向人事室詢問會簽意見(如附件 1)，待會議紀錄奉核後依相關意見修正，E-mail 給委員確認。 二、 修正如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3。 三、 修正後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附件 1

- 一、 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八)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十六)**指導學生研究生學位論文**。(十七)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十八) 指導學生競賽**得獎**。…」。
- 二、 案查該院教師評鑑會議提案 2，有關該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建議修正如下：
 - (一) 第 5 條有關輔導與服務之加分項目第 9 點及第 14 點漏列部分文字，請依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8 目及第 18 目規定分別增加「**獲獎**」及「**得獎**」文字。
 - (二) 第 5 條有關輔導與服務計分項目未列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6 目及 17 目文字**，建請補列。
 - (三) 第 5 條有關教學之加分項目第 8 點:「在國內外期刊**發表與教學有關之論文**」，另於輔導及服務之加分項目第 5 點:「**發表學術論文**、…」，為避免重複列計，建請上開兩點文字應有排除重複列計加分之情形。
- 三、 另有關提案 3 及 4，奉核後印送 18 份提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12月19日人文藝術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
107年12月27日人文藝術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3條	<p>約聘教師評鑑規定如下：</p> <p>一、約聘教師聘期屆滿需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兩個月，比照準用專任教師辦理教學、服務及輔導評鑑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約聘教師評鑑規定如下：</p> <p>一、約聘教師聘期屆滿需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兩個月，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服務及輔導評鑑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修訂																								
第5條	<p>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採計時間、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p> <p>一、評鑑採計時間：(略)</p> <p>二、評鑑項目：(略)</p> <p>三、評鑑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100分為止。)</p> <p>(一)教學：(滿分100分)</p> <p>1.基本項目(滿分50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80%;">基本項目內容</th> <th style="width:20%;">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授課計畫上網</td> <td>10分</td> </tr> <tr> <td>2.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td> <td>10分</td> </tr> <tr> <td>3.<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總平均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4.0 給予 10分 ≥3.5 給予 8分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3.0 給予 6分 <3.0 給予 4分 </div> </td> <td>10分</td> </tr> <tr> <td>4.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招生組。</td> <td>10分</td> </tr> <tr> <td>5.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td> <td>10分</td> </tr> </tbody> </table>	基本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1.授課計畫上網	10分	2.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	10分	3.<期末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總平均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4.0 給予 10分 ≥3.5 給予 8分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3.0 給予 6分 <3.0 給予 4分 </div>	10分	4.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招生組。	10分	5.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	10分	<p>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採計時間、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p> <p>一、評鑑採計時間：(略)</p> <p>二、評鑑項目：(略)</p> <p>三、評鑑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100分為止。)</p> <p>(一)教學：(滿分100分)</p> <p>1.基本項目(滿分50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80%;">基本項目內容</th> <th style="width:20%;">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授課計畫上網</td> <td>10分</td> </tr> <tr> <td>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td> <td>10分</td> </tr> <tr> <td><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4.0 給予 10分 ≥3.5 給予 8分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3.0 給予 6分 <3.0 給予 4分 </div> </td> <td>10分</td> </tr> <tr> <td>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招生組。</td> <td>10分</td> </tr> <tr> <td>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td> <td>10分</td> </tr> </tbody> </table>	基本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授課計畫上網	10分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	10分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4.0 給予 10分 ≥3.5 給予 8分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3.0 給予 6分 <3.0 給予 4分 </div>	10分	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招生組。	10分	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	10分	<p>一、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教學」評鑑細目。</p> <p>二、餘編號調整。</p>
基本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1.授課計畫上網	10分																										
2.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	10分																										
3.<期末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總平均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4.0 給予 10分 ≥3.5 給予 8分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3.0 給予 6分 <3.0 給予 4分 </div>	10分																										
4.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招生組。	10分																										
5.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	10分																										
基本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授課計畫上網	10分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	10分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4.0 給予 10分 ≥3.5 給予 8分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3.0 給予 6分 <3.0 給予 4分 </div>	10分																										
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招生組。	10分																										
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	10分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續)	<p>2. 加分項目(滿分 50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5 312 1077 1203"> <thead> <tr> <th data-bbox="315 312 902 395">加分項目內容</th> <th data-bbox="902 312 1077 395">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5 395 902 480">1. 授課時數均符合每週應授時數。(可含減授時數、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班別)</td> <td data-bbox="902 395 1077 1203" rowspan="9">每項、次、件、案加 5 分(5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15 480 902 523">2.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td> </tr> <tr> <td data-bbox="315 523 902 566">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td> </tr> <tr> <td data-bbox="315 566 902 651">3.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td> </tr> <tr> <td data-bbox="315 651 902 694">4.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td> </tr> <tr> <td data-bbox="315 694 902 737">5. 公開授課與分享。</td> </tr> <tr> <td data-bbox="315 737 902 780">6.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td> </tr> <tr> <td data-bbox="315 780 902 865">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td> </tr> <tr> <td data-bbox="315 865 902 949">7.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td> </tr> <tr> <td data-bbox="315 949 902 1034">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研討發表、申請研究案等。 (移至輔導與服務)</td> </tr> <tr> <td data-bbox="315 1034 902 1118">開授進修推廣教育、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 (移至輔導與服務)</td> </tr> <tr> <td data-bbox="315 1118 902 1161">8. 在國內外期刊發表與教學有關之學術論文。</td> </tr> <tr> <td data-bbox="315 1161 902 1203">9. 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td> </tr> </tbody> </table>	加分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1. 授課時數均符合每週應授時數。(可含減授時數、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班別)	每項、次、件、案加 5 分(50 分)	2.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	3.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4.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5. 公開授課與分享。	6.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	7.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研討發表、申請研究案等。 (移至輔導與服務)	開授進修推廣教育、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 (移至輔導與服務)	8. 在國內外期刊發表與教學有關之學術論文。	9. 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	<p>2. 加分項目(滿分 50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8 480 1890 1034"> <thead> <tr> <th data-bbox="1128 480 1715 564">加分項目內容</th> <th data-bbox="1715 480 1890 564">計分標準(最高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28 564 1715 649">授課時數均符合每週應授時數。(可含減授時數、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班別)</td> <td data-bbox="1715 564 1890 1034" rowspan="8">每項加 5 分(5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128 649 1715 692">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td> </tr> <tr> <td data-bbox="1128 692 1715 777">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td> </tr> <tr> <td data-bbox="1128 777 1715 861">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研討發表、申請研究案等。</td> </tr> <tr> <td data-bbox="1128 861 1715 946">開授進修推廣教育、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td> </tr> <tr> <td data-bbox="1128 946 1715 989">在國內外期刊發表與教學有關之論文。</td> </tr> <tr> <td data-bbox="1128 989 1715 1032">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td> </tr> </tbody> </table>	加分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最高得分)	授課時數均符合每週應授時數。(可含減授時數、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班別)	每項加 5 分(50 分)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	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研討發表、申請研究案等。	開授進修推廣教育、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	在國內外期刊發表與教學有關之論文。	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	<p>一、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教學」評鑑細目。</p> <p>二、依 107.12.19 院教師評鑑會議紀錄人事室會簽意見修正。</p> <p>三、餘編號調整。</p>
加分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1. 授課時數均符合每週應授時數。(可含減授時數、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班別)	每項、次、件、案加 5 分(50 分)																												
2.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																													
3.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4.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5. 公開授課與分享。																													
6.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																													
7.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研討發表、申請研究案等。 (移至輔導與服務)																													
開授進修推廣教育、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 (移至輔導與服務)																													
8. 在國內外期刊發表與教學有關之學術論文。																													
9. 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																													
加分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最高得分)																												
授課時數均符合每週應授時數。(可含減授時數、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班別)	每項加 5 分(50 分)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																													
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研討發表、申請研究案等。																													
開授進修推廣教育、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																													
在國內外期刊發表與教學有關之論文。																													
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續)	(二)輔導及服務：計分標準如下，以評鑑期間為其評分，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	(二)輔導及服務：計分標準如下，以評鑑期間為其評分，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286 258 385 316"></th> <th data-bbox="385 258 1182 316">項目</th> <th data-bbox="1182 258 1330 316">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6 316 385 523" rowspan="4">基本 分數 項目 (50分)</td> <td data-bbox="385 316 1182 341">遵守教師倫理</td> <td data-bbox="1182 316 1330 341">40分</td> </tr> <tr> <td data-bbox="385 341 1182 367">協助行政工作及撰寫計畫</td> <td data-bbox="1182 341 1330 367">10分</td> </tr> <tr> <td data-bbox="385 367 1182 424">1.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及撰寫計畫等行政服務表現。</td> <td data-bbox="1182 367 1330 424" rowspan="2">每項、次、 件、案 加 5 分 (50分)</td> </tr> <tr> <td data-bbox="385 424 1182 466">2. 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升學、實習、證照考取...等有具體事蹟者。</td> </tr> <tr> <td data-bbox="286 523 385 874" rowspan="12">加分 項目 (50分)</td> <td data-bbox="385 466 1182 523">3. 出席校內相關會議情形。</td> <td data-bbox="1182 466 1330 523" rowspan="12">每項、次、 件、案 加 3 分 (50分)</td> </tr> <tr> <td data-bbox="385 523 1182 549">4. 參與校內活動情形，如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研習...等。</td> </tr> <tr> <td data-bbox="385 549 1182 574">1. 各種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代表。(移至基本項目)</td> </tr> <tr> <td data-bbox="385 574 1182 600">1.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td> </tr> <tr> <td data-bbox="385 600 1182 625">2.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td> </tr> <tr> <td data-bbox="385 625 1182 651">3.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td> </tr> <tr> <td data-bbox="385 651 1182 676">11. 4.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或展演活動表現。</td> </tr> <tr> <td data-bbox="385 676 1182 702">4. 主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td> </tr> <tr> <td data-bbox="385 702 1182 727">7. 5. 有學位之在職碩士班別授課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td> </tr> <tr> <td data-bbox="385 727 1182 753">6.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td> </tr> <tr> <td data-bbox="385 753 1182 778">7.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td> </tr> <tr> <td data-bbox="385 778 1182 804">8.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td> </tr> <tr> <td data-bbox="385 804 1182 829">8. 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移至基本項目)</td> </tr> <tr> <td data-bbox="385 829 1182 855">9.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td> </tr> <tr> <td data-bbox="385 855 1182 880">10. 2. 各類考試資料審查、招生命/審題、閱卷、面試、校內外論文口試等委員出國講學。</td> </tr> <tr> <td data-bbox="385 880 1182 906">9. 11. 擔任校內外正式活動、比賽、展演等之評審。</td> </tr> <tr> <td data-bbox="385 906 1182 932">5. 12. 專題演講或獲得研究計畫補助等。</td> </tr> <tr> <td data-bbox="385 932 1182 957">13. 擔任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情形。</td> </tr> <tr> <td data-bbox="385 957 1182 983">14. 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td> </tr> <tr> <td data-bbox="385 983 1182 1008">15.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td> </tr> <tr> <td data-bbox="385 1008 1182 1034">16.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td> </tr> <tr> <td data-bbox="385 1034 1182 1059">17.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td> </tr> <tr> <td data-bbox="385 1059 1182 1085">3. 18. 社團指導老師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td> </tr> <tr> <td data-bbox="385 1085 1182 1110">10. 19. 特殊輔導個案(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td> </tr> <tr> <td data-bbox="385 1110 1182 1136">6. 大五教育實習輔導。(移至基本項目)</td> </tr> <tr> <td data-bbox="385 1136 1182 1161">12. 20. 其他校內外輔導或服務成果等。</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基本 分數 項目 (50分)	遵守教師倫理	40分	協助行政工作及撰寫計畫	10分	1.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及撰寫計畫等行政服務表現。	每項、次、 件、案 加 5 分 (50分)	2. 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升學、實習、證照考取...等有具體事蹟者。	加分 項目 (50分)	3. 出席校內相關會議情形。	每項、次、 件、案 加 3 分 (50分)	4. 參與校內活動情形，如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研習...等。	1. 各種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代表。(移至基本項目)	1.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2.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3.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	11. 4.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或展演活動表現。	4. 主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	7. 5. 有學位之在職碩士班別授課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	6.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	7.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	8.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8. 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移至基本項目)	9.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10. 2. 各類考試資料審查、招生命/審題、閱卷、面試、校內外論文口試等委員 出國講學。	9. 11. 擔任校內外正式活動、比賽、展演等之評審。	5. 12. 專題演講或獲得研究計畫補助等。	13. 擔任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情形。	14. 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	15.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	16.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	17.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	3. 18. 社團指導老師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10. 19. 特殊輔導個案(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6. 大五教育實習輔導。(移至基本項目)	12. 20. 其他校內外輔導或服務成果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1348 258 1447 316"></th> <th data-bbox="1447 258 1747 316">項目</th> <th data-bbox="1747 258 1895 316">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348 316 1447 491" rowspan="2">基本 分數 (50分)</td> <td data-bbox="1447 316 1747 373">遵守教師倫理</td> <td data-bbox="1747 316 1895 373">40分</td> </tr> <tr> <td data-bbox="1447 373 1747 491">協助行政工作及撰寫計畫</td> <td data-bbox="1747 373 1895 491">10分</td> </tr> <tr> <td data-bbox="1348 491 1447 1315" rowspan="12">加分 項目 (50分)</td> <td data-bbox="1447 491 1747 549">1. 各種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代表</td> <td data-bbox="1747 491 1895 1315" rowspan="12">每項加 3 分 (50分)</td> </tr> <tr> <td data-bbox="1447 549 1747 606">2. 招生命題、閱卷、面試、論文口試委員、出國講學</td> </tr> <tr> <td data-bbox="1447 606 1747 663">3. 社團指導老師</td> </tr> <tr> <td data-bbox="1447 663 1747 721">4. 主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td> </tr> <tr> <td data-bbox="1447 721 1747 778">5. 專題演講</td> </tr> <tr> <td data-bbox="1447 778 1747 836">6. 大五教育實習輔導</td> </tr> <tr> <td data-bbox="1447 836 1747 893">7. 有學位之在職碩士班別授課</td> </tr> <tr> <td data-bbox="1447 893 1747 951">8. 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td> </tr> <tr> <td data-bbox="1447 951 1747 1008">9. 擔任校內外正式活動、比賽、展演等之評審。</td> </tr> <tr> <td data-bbox="1447 1008 1747 1066">10. 特殊輔導個案(學生)有具體事蹟者。(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td> </tr> <tr> <td data-bbox="1447 1066 1747 1123">11.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td> </tr> <tr> <td data-bbox="1447 1123 1747 1181">12. 其他校內外服務等</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基本 分數 (50分)	遵守教師倫理	40分	協助行政工作及撰寫計畫	10分	加分 項目 (50分)	1. 各種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代表	每項加 3 分 (50分)	2. 招生命題、閱卷、面試、論文口試委員、出國講學	3. 社團指導老師	4. 主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	5. 專題演講	6. 大五教育實習輔導	7. 有學位之在職碩士班別授課	8. 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	9. 擔任校內外正式活動、比賽、展演等之評審。	10. 特殊輔導個案(學生)有具體事蹟者。(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項目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基本 分數 項目 (50分)	遵守教師倫理	40分																																																												
	協助行政工作及撰寫計畫	10分																																																												
	1.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及撰寫計畫等行政服務表現。	每項、次、 件、案 加 5 分 (50分)																																																												
	2. 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升學、實習、證照考取...等有具體事蹟者。																																																													
加分 項目 (50分)	3. 出席校內相關會議情形。	每項、次、 件、案 加 3 分 (50分)																																																												
	4. 參與校內活動情形，如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研習...等。																																																													
	1. 各種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代表。(移至基本項目)																																																													
	1.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2.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3.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																																																													
	11. 4.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或展演活動表現。																																																													
	4. 主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																																																													
	7. 5. 有學位之在職碩士班別授課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																																																													
	6.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																																																													
	7.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																																																													
	8.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8. 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移至基本項目)																																																														
9.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10. 2. 各類考試資料審查、招生命/審題、閱卷、面試、校內外論文口試等委員 出國講學。																																																														
9. 11. 擔任校內外正式活動、比賽、展演等之評審。																																																														
5. 12. 專題演講或獲得研究計畫補助等。																																																														
13. 擔任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情形。																																																														
14. 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																																																														
15.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																																																														
16.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																																																														
17.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																																																														
3. 18. 社團指導老師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10. 19. 特殊輔導個案(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6. 大五教育實習輔導。(移至基本項目)																																																														
12. 20. 其他校內外輔導或服務成果等。																																																														
	項目	計分標準 (最高得分)																																																												
基本 分數 (50分)	遵守教師倫理	40分																																																												
	協助行政工作及撰寫計畫	10分																																																												
加分 項目 (50分)	1. 各種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代表	每項加 3 分 (50分)																																																												
	2. 招生命題、閱卷、面試、論文口試委員、出國講學																																																													
	3. 社團指導老師																																																													
	4. 主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																																																													
	5. 專題演講																																																													
	6. 大五教育實習輔導																																																													
	7. 有學位之在職碩士班別授課																																																													
	8. 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																																																													
	9. 擔任校內外正式活動、比賽、展演等之評審。																																																													
	10. 特殊輔導個案(學生)有具體事蹟者。(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11.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																																																													
	12. 其他校內外服務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準則 (修正草案)

103 年 1 月 6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4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7 年 12 月 19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7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月○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以下簡稱約聘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效，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第 5 條，訂定本準則。
- 第 2 條 凡本院約聘教師聘期屆滿須續聘時，應接受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教師評鑑分「教學」、「輔導及服務」二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依本校約聘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約聘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 一、 約聘教師聘期屆滿需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兩個月，**準用**專任教師辦理教學、服務及輔導評鑑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 二、 評鑑結果分通過及不通過 2 級：
 - (一)通過：符合本院評鑑準則所訂標準。
 - (二)不通過：達本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 三、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 四、 約聘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 第 4 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悉依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 7 條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採計時間、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
- 一、評鑑採計時間：
 - (四) 自新聘(或續聘)起至申請評鑑日止(約 9 個月資料)
 - (五)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 二、評鑑項目：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輔導及服務二項，滿分為 100 分，最低評鑑通過標準為 70 分。各分項分別以滿分 100 分評鑑，單項評鑑分數低於 60 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評鑑項目配分比例：由申請評鑑約聘教師依個別狀況選擇下述其中一種配分比例。

 - (一)A 類：教學 80%、輔導與服務 20%，總和 100%。
 - (二)B 類：教學 50%、輔導與服務 50%，總和 100%。

三、評鑑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

(一)教學：(滿分 100 分)

1. 基本項目(滿分 50 分)

基本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最高得分)
1. 授課計畫上網	10 分
2.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	10 分
3. <期末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總平均值 ≥ 4.0 給予 10 分 ≥ 3.5 給予 8 分 ≥ 3.0 給予 6 分 < 3.0 給予 4 分	10 分
4. 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招生組。	10 分
5. 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	10 分

2. 加分項目(滿分 50 分)：

加分項目內容	計分標準(最高得分)
1. 授課時數均符合每週應授時數。(可含減授時數、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班別)	每項、次、件、案加 5 分(50 分)
2.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	
3.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4.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5. 公開授課與分享。	
6.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7.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8. 發表學術論文。	
9. 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	

(二)輔導及服務：計分標準如下，以評鑑期間為其評分，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

項目	計分標準(最高得分)
基本項目(50 分)	每項、次、件、案加 5 分(50 分)
1.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及撰寫計畫等行政服務表現。	
2. 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升學、實習、證照考取...等有具體事蹟者。	
3. 出席校內相關會議情形。	
4. 參與校內活動情形，如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研習...等。	每項、次、件、案加 3 分(50 分)
1.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2.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具有具體成效(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p>3.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p> <p>4.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或展演活動表現。</p> <p>5. 開授進修推廣處、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p> <p>6.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p> <p>7.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p> <p>8.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p> <p>9.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p> <p>10. 各類考試資料審查、命/審題、閱卷、面試、校內外論文口試等委員。</p> <p>11. 擔任校內外正式活動、比賽、展演等之評審。</p> <p>12. 專題演講或獲得研究計畫補助等。</p> <p>13. 擔任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情形。</p> <p>14. 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p> <p>15.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p> <p>16.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p> <p>17.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p> <p>18.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p> <p>19.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p> <p>20. 其他校內外輔導或服務成果等。</p>	
--	---	--

第 6 條 接受評鑑之約聘教師應於聘期屆滿前兩個月(每年 11 月 1 日或 5 月 1 日前)填具本院約聘教師評鑑申請表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請；並檢附考核表(教學、輔導及服務之佐證資料)簽會相關單位認證後，於每年 11 月 20 日或 5 月 20 日前完成所屬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送至學院辦理。本院於每年 12 月 10 日或 6 月 10 日前完成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 7 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準則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建請學校研擬聘請國內外藝術家、作家、學者等各領域傑出人士駐校設置辦法，以利增進本校師生於該領域之知能與國際交流。會議紀錄簽核後，研發處國際組建議依本校校長特約講座辦法(如附件 1)申請邀請國內外傑出人士至本校交流，如附件 2。</p> <p>二、另，107 年 12 月主管會報於臨時動議提案建請學校研擬相關辦法，決議如下：「建議由各學院訂定各院駐校藝術家(文學家、科學家、教育家)規定。」</p> <p>三、承上，本院參考台大、北藝大、政大、東華...等校之駐校藝術家相關辦法研擬本院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要點(草案)，如附件 3、參考學校資料如附件 4。</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8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p> <p>二、修正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之核獎資格。</p> <p>三、檢附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2、3、4。</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p>一、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二、關於交換生回校後因：「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規定而失去續領資格，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建請教務處提供相關建議。</p>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107年12月11日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1。 二、檢附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設置要點修」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2、3、4。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修訂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7年12月19日本所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1。 二、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第三條第二點申請方式修訂為：於上學期11月底前或下學期5月底前提交論文比對申請為原則，經比對通過者得以提出全文口試審查。 三、檢附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2、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修訂本所「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7年12月19日本所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1。 二、檢附本所「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及原條文如附件2、3、4。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翁所長聖峰代理(郭院長博州請假)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峰	翁聖峰	音樂學系 方老師銘健	方銘健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張欽全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老師維元	王維元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出國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老師俊榮	陳俊榮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陳淳迪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孟書	游孟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